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於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  
**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543,494,853股(包含364,189,618股內資股、15,876,694股非上市外資股及163,428,541股H股)，該等股份持有人(或授權代表)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投票。合共持有87,042,476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約16.015327%)的股東或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全體董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誠如通函及補充通函所披露，復星新藥、復星醫藥產業及復星實業須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1及2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復星新藥、復星醫藥產業及復星實業，彼等合共於322,333,687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307588%，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及補充通函中表示擬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代表以及一名本公司監事會成員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並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Wenjie Zhang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通過投票方式表決，其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續本公司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經銷框架協議（「 <b>國控經銷框架協議</b>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87,042,47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半數，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補充通函所載本公司與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許可協議(「許可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87,042,47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半數,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Wenjie Zhang**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